

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11月27日上午0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委員振宇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（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）會議紀錄：

- 一、「板橋站前高峰會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2次審查會議、「台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地號120等11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1次審查會議及有關「大乘建設有限公司於本縣瑞芳鎮鱒魚坑段鱒魚坑小段71地號申請建造執照案（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）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第1次討論會議結論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

柒、提案審議案件：

- 一、「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88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1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應補充說明。

（二）地下停車場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應補充說明（如CO排氣量等）。

（三）開發內容應明確並列表，且各項計算方式，應符合法規。

（四）綠建築指標說明應量化（綠覆率應明確說明）。

（五）交通評估應再補充（含停車位規劃、路口服務水準等）。

（六）本案商業區規劃為住宅區，是否符合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總量管制，原規劃公共設施（含學校、道路服務水準、污水處理等）是否足夠？

附帶決議：請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就審查結論（六）提出說明。

二、「環評變更內容之審議原則」第1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通過審議原則。

審議原則：

- 一、變更原申請內容達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者，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二、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計畫產能、規模等之變更，增加環境負荷，而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三、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、提昇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、既有設備提昇產能而污染總量未增加、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者、屬環境監測計畫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，其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四、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、開發單位之名稱、負責人相關資料等之變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2項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捌、散會

「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88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5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委員振宇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〈單位〉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應補充說明。
- 二、 地下停車場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應補充說明（如 CO 排氣量等）。
- 三、 開發內容應明確並列表，且各項計算方式，應符合法規。
- 四、 綠建築指標說明應量化（綠覆率應明確說明）。
- 五、 交通評估應再補充（含停車位規劃、路口服務水準等）。
- 六、 本案商業區規劃為住宅區，是否符合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總量管制，原規劃公共設施（含學校、道路服務水準、污水處理等）是否足夠？

附帶決議：請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就審查結論六提出說明。

捌、散會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 回覆書面資料有關噪音公式書寫不完整。
- 二、 污水管線接至台北大學內之污水處理廠已獲同意，但時程是否配合。
- 三、 噪音標準已有修正，是否有變動請確認。
- 四、 雨水利用宜有規劃。
- 五、 請就回覆說明 P25、P24 (二) 室內停車場 CO 問題，詳細說明地下室停車場大小，同時在地下室內汽車運轉之車輛數、排氣量、排氣中之 CO 濃度，用以證明室內停車場之 CO 濃度低於 80ppm 以下。又就 80ppm，通風率 $25\text{m}^3/\text{m}^2$ ，並用以評估其是否會對環境造成影響？
- 六、 P24 表七 TSP 背景空氣品質為多少？
- 七、 P25 TEDs. 4.2 版應可採用較新之 TEDs. 6.1 版。
- 八、 遠雄公司在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有多案之住宅商場新建工程，產生之總廢土方量達 3 萬土方以上，其廢土之再利用或廢棄方案均分別以各案辦理，能否說明各案廢土方之處理情形，是否有整體之規劃方案。
- 九、 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應有社區總體規劃方案，本方案在規劃方案之定位，包括商場及公共措施、綠地等之配合情形。
- 十、 本特區幾乎每一案均有獎勵容積且其增加之容積率幾乎增加 1 倍，表示引進人口增加 1 倍，表示開發完成後，各項公共措施是否足夠，請相關單位加以說明。
- 十一、 請說明本區域地下水位？本方案地下層深達 22 公尺，是否低於地下水位，對該區地下水之影響。
- 十二、 本案土地使用為商業區，但大多規劃為住宅區（其他基地亦同）其對整特定區之公共設施（如學校、污水等）是否會造成不足。
- 十三、 基地臨近道路之服務水準評估僅有 V/C 值，而無速率。
- 十四、 本案住宅 655 戶，但住宅使用之停車位僅 597 席。
- 十五、 本案在大成路三個停車場出入口是否造成車輛進出相互干擾。
- 十六、 本案開發後對復興路所造成之影響如何？
- 十七、 營運中噪音之評估，應考量此案為住宅使用。

十八、 附件四率建築規劃之計算，請補單位，此外基地保水指標中土壤滲透係數 K 值為 10^{-7} 請註明文獻來源及單位。

十九、 附件六綠覆面積檢討，請用實際建蔽率估算綠化面積與綠覆率。

二十、 雨水貯留在利用立意良好，但應就水文、水質技術可行詳予說明。

二十一開發單位有諸多新案設於此區，建議能有整體環境友善計畫，並定期與台北大學雙向溝通。

二十二具污染環境的泥漿（廢棄土膏）如何運棄及處理。

二十三請補充造街計畫，本案可施工層面如何，未來何單位接收，又如何管理維護。

二十四地下開挖 6 層深 22.9 公尺，有關報告書所稱擋土，支撐作業與地下室開挖應變計畫內容，請於施工計畫內補充納入。

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

一、 商業區部分以營業面積計算，但 P45 以建築面積計算，請確認。

二、 健康休閒部份，請確認是否為住戶使用，若不對外開放即可不計算水量。

三、 游泳池及三溫暖水不可納入污水廠，即可不計算水量。

四、 住宅部份應以容積樓地板面積為計算依據。

五、 該案為用戶納管部分，設計污水量不應再乘安全係數。

本府環境保護局

一、 本案之獎勵容積高達 126,207.64 平方公尺，請詳細述說明，另請檢附都市設計審議之資料。

二、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綠建築標章（明訂取得時程）。

三、 原環說書中表 5.3-1 面積計算表，戶數計算有誤請修正。

四、 本案實設容積率等於法定容積率，開發量體是否過大，請再檢討。

五、 C 棟之樓高係 26 或 27 層請再確認。

六、 本案產生之污水，雖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，期程是否可以配合？故仍請補充說明污水之處理方式及流程，另污水收集系統設於筏基，亦請再檢討。

七、 棄土方量高達 22 萬立方公尺，對於所規劃之棄土運輸路線對交通之影響

應再詳述說明及評估，另每天出土 13 小時，如何避開上下班及學生上下課時間。

- 八、現勘意見回覆說明中所附之汽、機車進出動線圖及捷運三鶯線動線圖，模糊不清，請重新檢討。
- 九、本案若經審查通過，應將棄土運送聯單併入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報告，定期送本局審查。
- 十、開發內容變更，應於審查會及簡報中明確列表說明，原環說書初稿內容錯誤多應改進。
- 十一、第一次審查會議時，請製作完整之環說書送審。

「環評變更內容之審議原則」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委員振宇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〈單位〉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通過審議原則。

捌、散會